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
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激勵士氣，匡正政風，表揚本府暨所屬機關績優人員，特
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八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府及所屬機關依法任用之編制內人員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- （二）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依法任用之編制內人員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- （三）公立學校除校長、教師以外之職員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
三、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機關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
員：

- （一）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
- （二）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- （三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昇公務人員形象。
- （四）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，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- （五）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重大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- （六）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- （七）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。
- （八）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，對縣政建設有具體事蹟。
- （九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
- （一）最近五年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表揚。
- （二）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。
- （三）最近三年內考績（成）、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。

五、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人數，依適用對象於每年一月一日現有總人數計算，滿一千人者，

得選拔三人；其後每滿一千人，得增加選拔一人；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。

獲選者應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六萬元，並給公假五天，按獲選人員請公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五千元。其公假應自核定次日起六個月內請畢。

六、各機關應於每年所定期限將上年度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，檢附有關具體資料，連同建議表層報本府核辦。

七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 初審：

- 1、本縣所屬戶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民政處審核。
- 2、本縣所屬地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地政處審核。
- 3、本縣所屬動植物防疫所、水產培育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農業處審核。
- 4、本縣所屬各級學校、縣立體育場、家庭教育中心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教育處審核。
- 5、本縣所轄衛生所、慢性病防治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縣衛生局審核。
- 6、政風、主計、人事人員，循各該行政系統審核。
- 7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薦報之人員，經各機關審核後函報本府彙辦。

前款薦報人員應併同各處（局）辦理初審作業，人數達二人以上者，審核單位應排列優先順序；人數達三人者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(二) 複審：本府對各機關薦報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人事處簽報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依本要點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府頒獎表揚，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，以供優先選派出國考察，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，並函送銓敘部登記。

九、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，在本府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本府；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除函知本府外，並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其已領受之獎座（含證書）及獎金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；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。

十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